

社群主义方法论的 批判性分析

兼论唯物史观的当代价值

刘化军 ● 著



NLIC2970870109



科学出版社

社群主义方法论的 批判性分析

兼论唯物史观的当代价值

刘化军◎著



NLIC2970870109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丰富翔实的思想资料,运用唯物史观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社群主义思潮、新自由主义理论及其困境、社群主义方法论、唯物史观对社群主义方法论的超越等方面,较为系统地分析了西方社群主义对西方新自由主义的方法论批判,阐明了两者在方法论上的主要分歧,进而分析了社群主义方法论的合理性与局限性。

本书适合从事社会学、哲学研究和学习的师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群主义方法论的批判性分析:兼论唯物史观的当代价值/刘化军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1

ISBN 978-7-03-036537-8

I. ①社… II. ①刘… III. ①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6873号

责任编辑:郭勇斌/责任校对:胡小洁

责任印制:赵德静/封面设计:黄华斌

编辑部电话:010-64035853

E-mail:houjunli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年3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3 1/4

字数:205 000

定价:6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言	1
参考文献	14
第一章 社群主义思潮概述	15
第一节 主要概念分析	16
一、社群	16
二、社群与社会	25
三、社群主义	28
四、社群主义思想家	31
第二节 社群主义思潮的基本特征、兴起的时代背景及演进理路	33
一、社群主义的基本特征	33
二、社群主义思潮兴起的时代背景	38
三、社群主义思想的演进历程	41
小结	45
参考文献	45
第二章 个人至上——新自由主义理论及其困境	48
第一节 自由主义的哲学和方法论基础——个人主义	49
一、自由主义概述	50
二、自由主义的演变历程	52
三、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哲学及方法论基础的具体体现	54
第二节 正义的普遍性与非历史性——新自由主义正义理论述评	60
一、平等（公平）式正义——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概述	61
二、权利式正义——诺齐克对罗尔斯的批驳	67
三、平等与自由的对峙——新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困境	69
第三节 基于个人主义之上的自由主义的自由观、权利观	71
一、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贡斯当对自由的区分	72

二、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伯林论自由	74
三、权利优先于善——罗尔斯的权利理论	76
第四节 个人先于国家与社会——自由主义的国家观	79
一、诺齐克的最弱意义的国家	80
二、国家中立	82
小结	86
参考文献	87
第三章 社群优先——社群主义方法论的具体阐释	90
第一节 整体主义的“自我”观——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批判	91
一、麦金太尔：“叙事”历史中的自我	92
二、自我不可能先于目的——桑德尔对罗尔斯虚幻道德主体的批判	96
三、道德空间中的认同自我——泰勒对自由主义自我观的批判	98
第二节 正义的历史性与特殊性——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非历史主义与普遍主义的批驳	103
一、麦金太尔的批评	104
二、桑德尔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驳斥	118
三、从普遍到特殊，从一元到多元——沃尔泽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批判	127
第三节 社群主义的自由观、权利观与国家观	135
一、政治权利与积极自由	135
二、社群主义的“强国家”理论及对自由主义国家中立原则的批评	139
小结	145
参考文献	146
第四章 自由人联合体——唯物史观对社群主义方法论的超越	148
第一节 “现实的个人”与“真实共同体”——唯物史观对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和社群主义的抽象整体主义的扬弃	149
一、现实的个人——唯物史观对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立场的批评	150
二、真实共同体——唯物史观对社群主义的抽象整体主义的反驳	159
第二节 唯物史观视野下的自由、正义与权利	161
一、唯物史观视野下的自由观	162
二、唯物史观视野下的正义理论	164

三、唯物史观视野下的权利观	16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	176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国家问题上的基本观点	176
二、国家的起源、本质与发展趋势的唯物史观审视	178
三、“自由人联合体”——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最终归宿	182
第四节 唯物史观对社群主义方法论的超越及其当代价值	184
一、唯物史观超越社群主义方法论的具体体现	184
二、唯物史观的当代价值	190
参考文献	196
后记	199

导 言

当代社群主义思潮是西方政治哲学思想中自古以来就有的社群观念的继承和发展，早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那里，社群观念就产生了。当代社群主义思潮主要存在于美国学术界，他们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迈克尔·桑德尔（Michael Sandel）、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和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等为主要代表，他们从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那里汲取理论资源来反对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①者。在当今西方学术界，社群主义已与自由主义并驾齐驱并与之针锋相对，成为西方政治哲学的一个重要流派。

社群主义与新自由主义之争的焦点在于如何正确把握个人与社群的关系，二者的论证方法、理论观点和实践主张都是围绕这个问题展开的。个人和社群的关系问题是政治哲学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问题。社群主义与新自由主义都非常重视这个问题，因为这一问题是二者构建其理论体系的基石。不同的是，新自由主义强调个人先于社群，个人的自由至上与权利优先，而社群主义则认为个人只有在社群中才能存在，社群的利益应该高于个人的利益，社群本身就是一种善。

自由主义是当代西方最具影响力的政治哲学思潮之一，也是当代西方资本

① 对于“新自由主义”这一术语，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理解。有的将 19 世纪后半期（即穆勒之后）的英国自由主义称作“新自由主义”，以格林、霍布豪斯等为代表；有的则将哈耶克和诺齐克当做“新自由主义”的代表；还有学者将新自由主义分为经济学意义上的自由主义与哲学意义上的自由主义。本书中所探讨的新自由主义主要是指哲学层面以罗尔斯和诺齐克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尤其是以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因为社群主义方法论的批判对象主要是针对以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由主义。

主义社会的主流社会意识形态，其渊源可以追溯到文艺复兴时期。洛克、休谟、亚当·斯密和康德等都对自由主义的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作为一种政治哲学思潮，自由主义是在近代经验主义哲学认识论背景下生长起来，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相适应并为资产阶级所服务的意识形态理论，其基本观点有如下几个方面：从个人主义出发，以追求个人自由与权利为目的；把国家和政府当做是个人实现的工具，反对国家过多干预政治经济与社会事务。自由、正义、权利一直是自由主义者追求不懈的目标。在自由主义者看来，自由主义的根本价值在于真正实现个人的自由选择，特别是在一个公正的社会环境中实现这种选择；自由主义把个人权利视为生命，个人权利尤其是个人的自由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只有充分地、自由地实现个人价值，社会的价值和公共的利益才能获得足够的保证。新自由主义把正义当做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如果一个社会不正义，它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当然，究竟如何实现社会正义，新自由主义内部也还是有分歧的。自由主义的哲学基础是个人主义，而个人主义的出发点是个人的，他们把个人与社群的关系看做是一个和多个的关系，所以，自由主义的这种个人主义态度被社群主义批判地称为原子主义。不仅如此，自由主义的论证方法也是个人主义的，在他们看来，个人是单个的、独立的、根本上互不关联的，个人是共同体的起因和归属，是社群的利益所在；社群所具有的特征，都是其中的个人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而采取的行动的结果；社群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是社群的目的；社群的存在是为了促进个人的福利和利益。由于自由主义把个人看做是独立的、单个的、脱离社会关系制约的抽象个人，因而他们是不可能正确阐释个人与社群的正确关系的；基于个人主义立场和采取个人主义的方法也是不可能正确阐释正义、自由、权利与国家的本质的。

与自由主义不同的是，在社群主义者看来，个人与社群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社群主义把社群看做是一个抽象的有机体，而每个个人就仿佛是社群的一个器官。有机体是第一位的，每个器官的目的和功能只是促进有机体的健康存活和发展。各部分之间不是分离的关系，而是彼此协作的关系，因为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促进整体的利益。部分必然地需要整体，没有了整体，部分就不复存在了。但反过来，整体未必需要部分。社群主义把社群看做是一个整体，而组成社群的个人就是“部分”。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牺牲个人利益

来促进社群的利益；社群的利益是高于一切的。可见，社群主义在某种程度上看到了个人要受社群整体的制约，但与此同时，也把社群当做是高于个人的抽象集体，是一种抽象的整体主义，这与马克思主义所倡导的集体主义显然不同。因而社群主义也是不能够正确阐释个人与社群的关系的。

个人与社群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主义这里实际上指的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在某种程度上看，个人与社群的关系实际上是个人与社会关系的一个缩影，个人与社群的关系包含在个人与社会关系之中。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社群在英语中对应的是 Community 一词，它同时又具有“社团、共同体”等意思，因此本书中所探讨的个人和社群的关系有时也指的是个人与社团、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并且本书所要论述的个人与社群的关系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也是相互包含的。

个人与社群、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一个非常古老的话题，早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那里就有论述，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politics）一词，就是从城邦（polis）一词衍生而来的，意思是关于城邦的知识，是研究城邦问题的理论和技术。^{[1]:109} 亚里士多德是从维护摇摇欲坠的希腊城邦制出发的，所以他在《政治学》中首先提出了“人天生是政治的动物”，即人天生自然要过城邦生活。在亚里士多德这里，城邦就有社群之义，他在这里实际上讲的就是个人与社群的关系。中国古代思想家所说的“物以类聚，人以群居”的思想，表达的亦是同一个意思。

对于个人与社群、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有非常多的论述，马克思有两句名言：“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2]:67}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2]:56} 而共产主义就是要解放全人类，使人真正成为全面发展的新人。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2]:294} 从这里可以看出：马克思历来都重视在任何形态的社会中人的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把个人和社会统一起来；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更加重视人的个性的解放和全面发展。

马克思多次指出人是社会的动物。他说：“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

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3]:2}“人们在生产中不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相互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2]:344}由此可见，人的特点一是能进行生产，二是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在一定的群体中进行生产。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也指出：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而人能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终的本质的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又是劳动。”^{[4]:383}“我们对自然界的全部统治力量，就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生物，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4]:384}我们的猿类祖先是一种社会化的动物，人，一切动物中最社会化的动物，显然不可能从一种非社会化的祖先发展而来。社会本能是从猿进化到人的最主要的杠杆之一。随着手的发展和由劳动而开始的人对自然的统治，使人在每个新的进程中扩大了眼界。他们在自然界对象中不断地发现新的、以往所不知道的属性。另一方面，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共同协作的好处。恩格斯在这里表达的重要意思就是人是一种社会化的动物，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地存在，也只有结合成一定的集合体，人类才能实现对自然的改造。

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批判的整个方法论是建立在其对个人与社群关系的“合理”解释之上的。因此，有必要从理论上对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关于个人与社群关系的论述进行综合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对他们的政治哲学思想进行探讨，进而在自由主义、社群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思想之间作一分析、比较，这样可以更好地从理论上理解社群主义方法论在其整个政治哲学思想中的基础性地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思想的研究。

正确把握个人与社群的关系不仅在理论上可以更好地理解社群主义、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思潮的论证方法和基本观点，在实践上也可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理论借鉴。我们知道，在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要处理好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也就是要协调好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和谐社会的政治制度必须能够保证公民“获得”自己应得的合理利益，且能够调节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而如何能

够做到这一点，如何使人的个体性与社会性相协调？如何使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达到一种和谐状态？……这些都是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时所必须面对的问题。因而，研究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有关个人与群体关系的论述，对于从政治哲学的向度来思考社会主义和谐的构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

社群主义思想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在政治哲学的鼻祖亚里士多德那里就有了社群的观念。在亚里士多德看来，社群就是“城邦”，社群团体不仅可以使人类获得更广泛的经济自给，而且可以使人们能够向往共同体优秀的道德生活。此后这种思想在西方历史上就一直没有中断过。作为一个名词，社群主义出现于 19 世纪末。1887 年，法国社会学家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正式使用了“社群主义”一词，并把它作为与自由主义相对立的一方。当代的社群主义主要存在于美国学术界，政治哲学家麦金太尔、桑德尔、泰勒和沃尔泽等是其主要代表。这些政治哲学家从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那里汲取理论资源来批评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者。值得玩味的是，这些自由主义的批评者从未把他们自己等同于社群主义者，社群主义这一称谓通常是由他人尤其是其批评者给贴上的；并且，他们也很少提供一种盛大的社群主义理论来代替自由主义的系统论述。但是，上述四位理论家的政治哲学思想中反复出现了某种与自由主义贬低社群价值相对立的观点。因此，本书中涉及人们在通常意义所探讨的社群主义者主要指的是上述四位思想家。

到目前为止，国内外学术界对于自由主义思潮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新观点、新理论、新视角层出不穷；与之相反，对社群主义思潮的研究显得比较滞后。我国学术界对社群主义思潮的研究肇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学者们主要通过分析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之争来阐述社群主义的政治哲学思想，做这方面工作的主要学者有俞可平先生、徐友渔先生、应奇先生、韩震先生及顾肃先生等。国内学者的研究可分为三派：

一是乐观派，以俞可平先生为代表，他们认为社群主义思想中存在着相当的合理性，而且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社群主义已经与自由主义并驾齐驱，

并且西方政治哲学的主题正由自由主义向社群主义转变，他们称之为“权利政治学”向“公益政治学”的转变。在他们看来，当代社群主义在重温黑格尔反对康德的过程中，对现代自由主义的权利优先于善的观点及其蕴涵的无拘自我产生了深刻的怀疑，指出不是权利优先于善，而是“善优先于权利”。这类学者指出，社群主义所谓的善，在现实生活中物化的形式就是“公共利益”，简称“公益”。由“善优先于权利”便得到“公共利益优先于个人权利”。因此，他们建议人们应该放弃自由主义的“权利政治学”而建立社群主义的“公益政治学”。^[5]

二是怀疑派，以徐友渔先生为代表，他们对社群主义将要代替自由主义成为西方政治哲学的主流表示了怀疑态度。在这些学者看来，自由主义在当代西方仍居主流，同时还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①社群主义理论的挑战仍然是在自由主义思想的宪政框架和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下进行的；②自由主义的新形式以及自由主义不同流派的争论仍然是西方政治哲学的主导话语。^[6]

三是中立派，以应奇、韩震、顾肃等为代表。应奇反对在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间做独断的价值取舍而主张一种正义与德性之间的共生关系。他指出，自由主义把正义夸大为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而没有看到正义充其量是当更高的社群的德性已经崩溃的环境中才需要的“补救性的德性”；而社群主义的任务则在于对自由主义取得建设性的批评成果，推出能被普遍接受的公民德性的具体内容，并通过论证将其发展为辩护性命题。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在相互构筑和制约中显现为一种共生关系。^[7]韩震则指出：自由主义把个人自由追求的理想解释为先验的权利，以便给个人自由以形而上学的根源性质；社群主义则把社群的传统这种根源性的东西也作为人们追求的理想目标，以便保持社会的同一。其实，两者都在认识论的思路犯了学理上的错误。^[8]顾肃则认为，社群主义并没有对自由主义构成严重的理论挑战，因为社群主义作为一种伦理理论的成功与否，取决于两方面的条件：一是它能否发展出一种伦理的推论，它在论证道德判断时强调社会角色和文化价值观的重要性，同时又不至于堕入伦理相对主义的极端，以致不可能对人们所属的社群进行根本性的伦理批评；二是取决于社群主义能否证明自由民主的政治体制不能为社群的繁荣提供恰当的条件，或是不能让个人的认同感获得合适的支撑。但社群主义并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明

来支持这两个方面。^{[9]:530}

国外研究社群主义的资料非常多,比较有影响的著作有:史蒂芬·缪哈尔、亚当·斯威夫特著:《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Liberals and Communitarians);尼尔·贝尔著:《社群主义及其批评者》(Communitarianism and Its Critics);威尔·金里卡著:《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以及戴维·米勒的《市场、国家与社群——市场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Market, State and Community: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Market Socialism),等等。在《社群主义及其批评者》中,丹尼尔·贝尔采用对话体的形式对社群主义的基本理论进行了阐述,其中以下两点尤为值得一提:一是他对社群的界定,二是他对社群的分类。戴维·米勒在《市场、国家与社群——市场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中指出,一个理想的社群应该具备七个特征。而且在该书中,他还详细阐述了社群主义的国家观。他认为,国家有以下五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对经济的保护作用,即保护个人及其资源和利益不受外部的侵夺;二是分配职能,即按照公正的分配原则对资源进行分配和再分配;三是对经济的管理职能,即调节经济使其满足效率的标准;四是提供公共物品的职能;五是国家必须履行自我再生产的职能。^①

显而易见,迄今为止,国内外学术界对社群主义思潮的研究已经在各个层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但有些方面研究还不够:一是对社群主义的研究仍然侧重于分析社群主义是如何批判自由主义以及二者在具体观点上的不同,而没有从方法论上进行考证,忽视了社群主义方法论在其整个政治哲学思想中的基础性地位;二是对社群主义的研究仍然侧重于从整体上把握社群主义的思想,只是泛泛而谈,缺乏具体而深入的分析,没有一根主线贯穿其中;三是没有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视角来对社群主义进行批判性的辩证性分析,大多数学者侧重于研究社群主义是如何批判新自由主义的,即只是分析了社群主义者说了什么,怎样说,而没有分析他们为什么要这样讲,也没有在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基本政治哲学思想中作比较分析,没有分析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超越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处,因而不能够对社群主义做出科学的分析

① 详细内容参见第一章有关社群特征及第三章有关社群主义国家观的论述。

和评价。社群主义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发展的新形态之一，它既对自由主义进行了彻底的批判，又同自由主义保持了千丝万缕的联系；社群主义的方法论及其基本观点既具有一定的合理之处，但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相比，却又有着自身不可克服的局限性。因此，应着力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尤其是唯物史观来对社群主义的方法论及其基本理论观点作批判性分析，进而对其整个思想体系进行辩证性的分析，从而自觉地坚持和推进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思想的研究。

要克服上述不足，有待于从方法论上入手，把个人与社群（社会）的关系的分析贯穿到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政治哲学思想的分析中，既要分析社群主义为何要批判自由主义，又要分析社群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相似之处，还要分析唯物史观超越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的方面。应着力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对社群主义的方法论及其基本思想作批判性分析，进而推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和发展。

三

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为的社会，为人的社会。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社会也不是离开个人的抽象整体。

事实上，个人与社会不是抽象对立的，而是相互通连，彼此同构的，“独立的个人是在经验中不存在的抽象物。同样，脱离个人的社会也是如此，只有这样的人类生活才是真实的；它既可以从个人方面考虑，也可以从社会，即普遍的方面考虑；而且，事实上它永远包含着个人和普遍的两个方面”^{[10]:27}。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是从事生产活动的现实的、历史的个人，他们在生产活动中形成交往关系，人们交往活动的结果便产生了社会和国家，“社会结构和国家是个人的活动中形成的，但个人之构成社会并非一种孤立的行为，任意的举动”^{[11]:268}。正是在人们交往活动结成的社会共同体中，每个人才成为身与心、精神与肉体、个体性与社会性、发展阶段性与过程性相统一的个体存在；成为内在的既有感性生命形态也有理性与精神的规定，既是具有独特个性又展开为类和社会的结构。

但正是这样一个看似简单的道理，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都未能把握。虽然

社群主义采取了不同的方法论对新自由主义做出了建设性的批判，但其理论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自由主义把个人看做是脱离社会约束的抽象个人，而社群主义则把社群看成是高于个人的虚幻共同体。可见，他们都未能把握好个人与社会的真实关系，因而也就不能正确阐述政治哲学的基本问题。

自由主义从抽象的个人出发，把其理论建立于个人主义之上，认为个人的自由与权利神圣不可侵犯。不论是古典自由主义还是现代自由主义，都非常关注个人的权利与自由。18~19世纪早期的古典自由主义者宣称，国家的唯一作用是保障公民的某些权利，特别是人身自由权和私有财产权。19世纪后期出现的现代自由主义者认为，国家也应该关心诸如贫困、住房短缺、恶劣的健康状况、教育不足等问题，即使这种关心是以对自由权和财产权的一定程度的损害为代价的。他们有时（但并非总是）声称，这种关心同样也是一种对自由的思考的产物，尽管现在自由远不只是从不受干预的消极意义上而被理解的。^{[12]:52-55}虽然自由主义建立在个人主义之上，强调个人的自由与权利，但他们并不否认社会正义的重要性，而且对什么是社会正义以及如何实现社会正义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与建议。但由于其正义理论的出发点是孤立的、抽象的个人，因而不能够解决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阶级矛盾），因此其正义理论不仅在理论上是虚幻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在社群主义看来，自由主义所宣称的超越时空普遍适用的正义理论是不存在的，正义都是历史的、具体的，而且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正义理论与原则最终是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在个人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上，自由主义从个人至上出发，说明和规定个人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他们把个人作为观察、分析、判断一切社会政治问题的出发点，把社会历史事件、政治经济制度的动因都最终归结为个人行为。在自由主义者眼里，个人是第一位的而社会是第二位的，个人是比社会及其制度更为“真实”的存在，进而把社会制度看成是“逻辑上的虚构”，除了以集体方式组成社会的个人以外别无其他存在。因此，国家也只是私有财产的“守夜人”。

自由主义思想从其诞生之日起，就遭到了各种对立思潮的批判。20世纪80年代以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对自由主义构成实质性挑战的批判来自社群主

义。对于自由主义以虚幻的个人为出发点来构建其理论的立场，社群主义者认为这不可能成立，在他们看来，每个个人都有他所属的社团和共同体，他的自我认同不是可以任意选择的，而是被赋予的。个人的自由与权利是不可能优先于社群的利益与善的，社群主义认为社群本身就是一种善，社群先于个人；对于新自由主义的普遍主义正义理论，社群主义者同样也持否定态度，在他们看来普遍的正义是不存在的，正义都是受社群的生活和价值所影响的。而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自由主义所宣称的普遍的、适用于人类一切社会与历史条件的正义只是资产阶级的正义，是资本家的正义，因而是虚幻的；而且，社群主义指出，自由主义所主张的“弱国家”理论和“政治中立”立场也会威胁到资本主义社会的稳定，影响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积极性，因此他们也对其进行了批判，进而倡导一种“强国家”理论。

围绕个人与社群的关系这一核心问题，社群主义采取整体主义、历史主义和特殊主义的方法对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非历史主义和普遍主义的立场进行了深入的批判。

整体主义方法论体现了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理论出发点的不同，当代自由主义是基于个人权利之上的，强调权利对善的优先性，其哲学基础和论证方法都是个人主义的。对于自由主义以虚幻的个人为出发点来构建其理论的立场，社群主义者认为这不可能成立，在他们看来，每个个人都有他所属的社团和共同体，他的自我认同不是可以任意选择的，而是被赋予的。社群主义认为社群本身就是一种善，社群先于个人。由此，社群主义认为个人自由与权利的实现离不开社群，也就是说，社群是实现个人自由与权利的前提条件，离开社群的个人自由与权利只能是虚幻的；而相对于自由主义在国家观问题上的“弱国家”与国家中立的观点，社群主义则主张一种“强国家”理论，并且主张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调节，鼓励公民参与政治生活。

所谓历史主义方法，主要有两层意思：一是结构性的横向的历史主义，即把对事物的理解放在其特定的历史和现实背景中；二是动态性的纵向的历史主义，即把事物看做是历史发展进程的产物。历史主义坚持一种变化的观点，强调事物的发展变化，否认存在永恒不变的教条，否认种种超时空的普遍主义臆想。正如狄尔泰所言：“关于发展的理论（这作为一种以自然科学为基础的进化

理论与一种以发展历史为基础的文化结构的知识是密不可分的), 必然联系于有关历史的生活形式所特有的相对性的知识。综观世界与所有过去的事件, 任何特别形式的生活解释、宗教和哲学的绝对性就消失了。因而任何历史意识的形成都比综观各种体系的不一致更为彻底摧毁对任何一种哲学的普遍有效性的信仰, ……”^{[13]:113} 社群主义的历史主义方法论主要体现在其对政治哲学的思想论证中尤其是对正义的理解和正义原则的阐释中。社群主义的主要代表麦金太尔等就对正义的历史性做了较为详细的论述, 他们指出: 第一, 包括正义原则在内的所有道德或政治原则和观念都有其历史传统, 任何重要的观念和范畴本质都是历史地形成和发展的; 第二, 社会共同体与传统都历史地规定着个人(自我) 及其拥有的包括正义在内的道德政治观念与原则; 第三, 正义的历史性还意味着各种互相竞争乃至对立的正义观念原则都有其历史的实践合理性, 而对立的超越也只有诉诸历史的实践; 第四, 正义是与具有历史性的社会意义相关的。

特殊主义方法论体现在社群主义则采取一种特殊主义的论证方法对自由主义将其理论主张当做是普遍有效的论证进行了批驳。例如, 对于自由主义的普遍主义正义理论, 社群主义者认为是不存在的, 在他们看来, 正义都是受社群的生活和价值所影响的, 因而正义都是具体的、历史的。可见, 社群主义的特殊主义方法论与其历史主义方法论是互相联系的。

从方法论上分析, 社群主义确实对新自由主义进行了深入的批判, 并提出了一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 表面上看, 二者似乎针锋相对。但是, 如果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进行分析可以见到, 社群主义思潮仍然是一种自由主义的翻版, 仍然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反映。首先, 社群主义与新自由主义一样, 都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 二者在本质上都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反映。其次, 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判只是某种形式的补充与纠偏, 而不是要真正代替自由主义。

社群主义的整体主义方法论强调社群或社会对个人或自我的优先性及其对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的有力批判, 的确有其合理性, 因为个人是社会的人, 是社会关系的产物, 任何个人都不能独立于社会之外, 任何自我都有其社会规定性。但社群主义同自由主义一样并未完全正确地把握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自由